

“深海一号”能源站交付启航 实现3项世界级创新

近日，中国海油宣布全球首座10万吨级深水半潜式生产储油平台——“深海一号”能源站在山东烟台交付启航。由我国自主研发建造的这一最新海洋工程重大装备，实现了3项世界级创新、运用了13项国内首创技术，被誉为迄今我国相关领域技术集大成之作。

中国海油介绍，“深海一号”能源站由上部组块和船体两部分组成，按照“30年不回坞检修”的高质量设计标准建造，设计疲劳寿命达150年，可抵御百年一遇的超强台风。能源站搭载近200套关键油气处理设备，同时在全球首创半潜平台立柱储油，最大储油量近2万立方米，实现了凝析油生产、存储和外输一体化功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技术优势。

“这是我国海工装备技术的集大成之作”，中国海油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总经理尤学刚表示，“深海一号”能源站尺寸巨大，总重量超过5万吨，最大投影面积有两个标准足球场大小；总高度达120米，相当于40层楼高；最大排水量达11万吨，相当于3艘中型航母。其“船体工程焊缝总长度达60万米，可以环绕北京六环3圈；使用电缆长度超800公里，可以环绕海南岛一周”。该项目在建造阶段实现3项世界级创新，即世界首创立柱储油、世界最大跨度半潜平台桁架式组块技术、世界首次在陆地上采用船坞内湿式半坐墩大合龙技术，同时运用了包括1500米级水深聚



酯缆锚泊系统设计与安装、30年不进坞维修的浮体结构疲劳设计与检测等在内的13项国内首创技术，攻克了10多项业界难题。

中国海油陵水17-2总包项目总工程师钟文军透露，“深海一号”能源站对涂装质量和精度控制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组块和船体连接点间距不得超过6毫米。通过成功实施合龙工程，我国半潜平台船体总装快速搭载和精度控制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多项深水施工技术突破1500米难关，全面掌握了中心管汇等10余种水下关键装备的自主制造技术，超大型深水装备工程总承包能力显著提升。同时，该项目还引进了人员定位系统，无死角开展安全网格化管理，克服受限空间作业多、交叉作业多等难题，取得了1700万工时无事故的骄人成绩。

据悉，“深海一号”能源站将在3艘大马力拖轮的共同牵引下从黄海海域一路南下，于2月份抵达海南岛东南陵水海域，实施为期4个多月的油气生产设施的现场安装和调试，预计6月份具备投产条件，用于开发我国首个1500米深水自营大气田——陵水17-2气田。该气田投产后，将依托海上天然气管网，每年为粤港澳等地供应30亿立方米深海天然气，可以满足大湾区四分之一的民生用气需求。

来源《科技日报》

据商务部官网消息，2020年，我国成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在全球跨国直接投资大幅下降的背景下，全年实际使用外资逆势增长，实现了引资总量、增长幅度、全球占比“三提升”，圆满完成稳外资工作目标。全年利用外资呈现四个特点：

一是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2020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9999.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2%（折合1443.7亿美元，同比增长4.5%；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下同），规模再创历史新高。

二是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7767.7亿元人民币，增长13.9%，占比77.7%。高技术产业吸收外资增长11.4%，高技术服务业增长28.5%，其中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信息服务分别增长78.8%、52.7%、15.1%和11.6%。

三是主要来源地保持稳定。对华投资前15位国家和地区，投资增长6.4%，占比98%，其中荷兰、英国分别增长47.6%、30.7%。东盟对华投资增长0.7%。

四是区域带动作用明显。东部地区吸收外资增长8.9%，占比88.4%，其中江苏、广东、上海、山东、浙江等主要引资省份分别增长5.1%、6.5%、6.6%、20.3%和18.3%。东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部分省份增长明显，辽宁、湖南、河北等省份分别增长13.7%、28.2%和35.5%。

来源(中国网)

2020年我国利用外资增长6.2%

商务部

冬春季疫情防控要点

九、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篇

1.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疫苗是预防传染病最经济有效的措施。我省针对海关检验检疫、口岸边检、口岸进口冷链物品装卸、搬运、运输及医疗卫生机构的一线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已全面启动。就是要把重点人群患病的风险、传播的风险降到最低，也为后续其他人群的接种提供时间上的保证。

2. 我国依法依规在自愿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已经开展了100多万剂次的新冠病毒疫苗紧急接种，严格的不良反应监测和追踪观察表明，未出现严重不良反应。

3. 目前我国针对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主要使用国药中生北京所、国药中生武汉所、北京科兴中维公司生产的3种灭活疫苗。

4. 受种者在接种前要了解疫苗说明书、知情同意书中规定的事项，包括禁忌方面的内容。

5. 受种者在接种时要带身份证件，在接种点要根据自己最近的健康状况如实向接种医生报告，由接种医生决定是否能够接种。

6. 受种者在接种后要在接种点留观30分钟，以便发生疑似不良反应时能得到及时治疗。

7. 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出现的常见反应与其他灭活疫苗相比没有太大差别，主要表现在局部反应，包括注射之后出现疼痛、红、肿；全身反应主要有发热、乏力等情况，大多是一过性的，一般不需要处理。

8. 如出现高热或局部红、肿，高热超过38.5度，红肿大小超过2.5厘米，或感觉到身体特别不适、未及时恢复的，须尽快前往医院就医，向接种医生报告。

9. 重点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还要继续做好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并采取其它防护措施。（完）

新型冠状病毒
防护知识宣传专栏

八、侵权责任编

1、自甘风险参加文体活动受伤的，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普法讲堂 参加对抗性较强的文体活动容易受伤，但因为参加者是自愿参与这些活动的，应当充分认识到这些活动的危险性，由此产生的正常风险应当由参加者自己承担，这就是“自甘风险”的原则。所以在比赛中一方如果因其他参加者的非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受到较轻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2、免费搭乘顺风车受伤，驾驶人是否需要赔偿受害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普法讲堂 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了既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又鼓励大家助人为乐，《民法典》增加了非营运机动车无偿

搭客造成损害的责任规则。无偿搭客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且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形的除外。

3、医务人员在治疗过程中，必须要向患者履行说明义务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普法讲堂 为了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要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当患者将采用价格较贵的特殊治疗时，医疗机构未告知患者其他替代性方案可供其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受伤情况自由选择的，即侵害了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存在过错，导致患者的额外经济损失，医疗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完待续)

